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720號

原告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訴訟代理人 陳南呈

周弘仁

被告 黃宥誠（原名：黃百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參萬肆仟參佰貳拾陸點捌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期貨交易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之受託契約第1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3月18日向伊申請開設期貨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與伊簽訂系爭受託契約，委託伊從事期貨交易。被告於109年4月20日至同年月21日間有如附表所示之109年5月小輕原油期貨（QM，下稱系爭期貨）、109年6月小道瓊期貨之委託交易，其中系爭期貨於109年4月21日2時3

01 0分到期結算，最終結算價為美金負37.63元。被告之系爭帳
02 戶經結算後不足美金3萬4,326.87元，伊遂請被告於3個營業
03 日內補繳不足之保證金，被告置之不理，伊即依規定於109
04 年4月24日申報被告違約，並以自有資金代被告先行補足交
05 割款美金3萬4,326.87元，爰依系爭受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返還前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
07 萬4,326.87元，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告知伊可能會有負值交易之風險，伊先
10 前接獲到風險的上限是0元，且原告提供之電子交易系統沒
11 有提供可以負值交易之環境，無法操作負值交易。另交易系
12 統呈現之庫存倉位與實際狀況已失真，因原告沒有即時揭露
13 資訊，導致伊做錯誤評估而交易，伊也是受害者等語置辯。
1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經查，兩造間訂有系爭受託契約等節，此有開戶文件暨系爭
17 受託契約等件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54頁），且為兩造所不
18 爭執，堪以憑採。觀諸系爭受託契約第1條約定，兩造約定
19 被告受原告委託執行期貨交易時，必須遵循期貨交易法、期
20 貨商管理規則及各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準則、章則及公告
21 與當地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30頁），而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
23 務規則（下稱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之1第1項規定，委託
24 人之保證金專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期貨商應向臺
25 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並應於權益數為負數時，
26 以自有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見本院卷第71頁），是
27 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條約定、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之1第1
28 項規定，被告之系爭帳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時，即應
29 由原告以自有資金存入被告保證金專戶。而參諸系爭受託契
30 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約定，原告依市場風險狀況或
31 其他異常或特殊狀況認為必要時，得不通知被告，依原告之

01 內部風險控管準則與風險市況判斷選擇是否沖銷被告交易之
02 部分或全部部位，並得隨時採取必要之行動，被告之保證金
03 符合原告之要求，原告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或超額虧損
04 (over loss) 由被告負責，原告代被告或未代被告進行沖
05 銷之結果，被告同意對原告負完全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30
06 頁），可知兩造約定原告基於風險控管及保證金維持之目的
07 可為被告為沖銷，而沖銷之盈虧，應由委託人即被告負擔，
08 而原告依前開約定以自有資金為被告補足虧損時，被告即應
09 給付原告前開款項。

10 (二)次查，被告於109年4月20日至同年月21日間有如附表所示之
11 系爭期貨、109年6月小道瓊期貨之委託交易，系爭期貨於10
12 9年4月21日上午2時30分到期結算，價格為美金負37.63元等
13 節，此有被告109年4月20日至109年4月24日之買賣報告書附
14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至70頁），堪以憑採。而原告主張被
15 告之系爭帳戶109年4月20日之餘額為：外幣帳戶餘額美金0.
16 5元，新臺幣轉外幣帳戶餘額新臺幣（下未敘明幣別者同）2
17 9萬3,546元（即美金9,752.36元），新臺幣帳戶餘額1萬3,4
18 54元（即美金447.27元），合計為美金1萬200.13元（計算
19 式： $0.5 + 9752.36 + 447.27 = 10200.13$ ）。而計入被告如附
20 表編號4至5所示之109年6月小道瓊期貨之收益美金576元，
21 並計入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系爭期貨之損失美金45,
22 103元（計算式： $〔【10.9 - 13.15】 + 【-37.63 - 10.975】$
23 $+ 【-37.63 - 1.625】〕 \times \text{每點美金}500 \text{元} - 〔\text{每口買進賣出}$
24 $\text{手續費美金}8 \text{元} \times 6〕 = -45,103$ ），總盈虧為美金負3萬4,32
25 6.87元（計算式： $10200.13 + 576 - 45,103 = -34326.87$ ），
26 因系爭帳戶權益為負數，其已申報被告違約並依期交所業務
27 規則第57條之1為被告墊付美金3萬4,326.87元等節，業據原
28 告所提出之被告109年4月20日至109年4月24日之買賣報告
29 書、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違約申報查詢畫面、109年4月20日
30 受理負值下單紀錄、電子式下單系統截圖、高風險通知簡訊
31 發送紀錄、電話錄音光碟及譯文、109年4月21日輕原油與小

01 輕原油市場成交明細、109年4月21日交易所小輕原油期貨洗
02 價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70頁、第75頁、第125至1
03 27頁、第149至163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認原告確已
04 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57條之1規定先行為被告墊付美金3萬4,
05 326.87元。是原告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條、第10條約定，請
06 求被告如數給付美金3萬4,326.87元，應屬有據。

07 (三)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己
09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就所抗辯之事實，亦應負
10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如被告就此利己之抗
11 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應為其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
12 96年台上字第1529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536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告雖抗辯其接獲風險上限為零，原告
14 提供交易環境不良，亦無告知風險及揭露資訊導致其錯誤交
15 易，其為受害者等語。惟查，原告已否認被告上開抗辯，並
16 陳稱未告知風險上限為0元，系統有問題可以打電話至交易
17 室下單操作，也可以用人工查詢等語（見本院卷第178
18 頁），而綜觀市價單風險預告書、國內及國外期貨當日沖銷
19 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見本院卷第41頁、第44至45頁、第48
20 頁），均無風險上限為0之記載。又被告並未就原告提供不
21 良交易環境以及未揭露正確資訊及風險導致被告錯誤交易等
22 節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此節抗辯。應非可採。

23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
26 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
28 5%，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29 告請求被告給付墊支損失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30 原告雖主張前於109年5月20日以臺北光華郵局000219號存證
31 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等語，並提出前開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

卷第77至81頁），惟原告未提出前開存證信函之送達回執，難認原告已於109年5月20日為催告。而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2月1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7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受託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萬4,326.87元，及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兩造雖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之部分甚微，本院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當，爰依職權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
法官 吳若萍
法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邱美榕

附表（民國/美金）：

編號	日期	時間	買進/ 賣出	部位	點數	數量 (口)	備註
001	109年4月20日	18時49分	買進	109年5月小輕原油期貨	13.15	1	被告自行買進

(續上頁)

01

002	109年4月20日	21時13分	賣出	109年5月小輕原油期貨	10.9	1	原告代為 沖銷
003	109年4月20日	21時19分	買進	109年5月小輕原油期貨	10.975	1	被告自行 買進
004	109年4月20日	22時57分	賣出	109年6月小道瓊期貨	23,916	1	被告自行 賣出
005	109年4月21日	1時36分	買進	109年6月小道瓊期貨	23,798	1	被告自行 買進
006	109年4月21日	1時51分	買進	109年5月小輕原油期貨	1.625	1	被告自行 買進